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9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051 号

致：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3月9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0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3月9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3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
“东来有限”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东涂技服”	指	上海东涂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东涂销售”	指	上海东涂汽车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为集团”	指	TOP WAVE GROUP LIMITED
“东来科技”	指	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
“悦顺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基石”	指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博投资”	指	云南大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济宁基石”	指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凤凰资管”	指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永达投资”	指	上海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日照宸睿”	指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浩盍投资”	指	上海浩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悦衡投资”	指	上海悦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邻友汽车”	指	浙江邻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奇士”	指	杭州车奇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西安同飞”	指	西安同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西坡贸易”	指	上海西坡贸易有限公司
“名佳汽车”	指	杭州名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嘉定市监局”	指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人社局”	指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司章程》”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其后不时修订的文本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95 号《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嘉定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四税务所
“上海社保中心”	指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广州社保局”	指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管理中心”	指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州管理中心”	指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苏州人社局”	指	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管理中心”	指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上海科技委”	指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苏州喜邦”	指	苏州喜邦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葆光”	指	上海葆光汽车涂料有限公司
“嘉定发改委”	指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定环保局”	指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嘉定法院”	指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蓝图汽车”	指	广州市蓝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世尊”	指	东莞市金世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1.2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1.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1.4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经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 2.3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3.1.1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东方花旗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 3.1.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95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0,734,456.77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70,937,057.95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73,908,952.38 元（以上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口径），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3.1.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95 号）的审计意见、《税务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 3.1.7 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说明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 3.2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 3.2.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2.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95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3.2.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4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3.2.4.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 3.2.4.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并全方位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技术服务、管理服务，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3.2.4.3 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3.2.4.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 3.2.4.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 3.2.4.6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9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 3.2.4.7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95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 3.2.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3.2.5.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并全方位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 3.2.5.2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社保等相关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 3.2.5.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3.2.5.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3.3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

3.3.1 如本法律意见书“3.1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核查”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95 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

3.3.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95 号），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70,937,057.95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73,908,952.38 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2.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 5.1.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
 - 5.1.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1.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1.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1.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1.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八位发起人：自然人股东朱忠敏系中国公民，住所位于中国境内；法人股东东来科技、大博投资和永达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合伙企业股东悦顺投资、杭州基石、济宁基石和浩鑫投资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
- 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共有一位自然人股东、二位法人股东和五位合伙企业股东：自然人股东朱忠敏系中国公民，住所位于中国境内；法人股东东来科技和大博投资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分别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中国境内；合伙企业股东悦顺投资、杭州基石、济宁基石、浩鑫投资和日照宸睿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分别设立及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
- 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其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自东来有限设立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系朱忠敏及其配偶朱轶颖，未发生变化。自 2010 年 2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来科技一直系东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59%。
- 6.6 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直接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直接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亦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应属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纠纷和风险。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业经有关主管部门登记、批准和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以外进行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8.3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95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下列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

- (1) 东来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335.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28%；
- (2) 朱忠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2,071.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2%；
- (3) 悦顺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
- (4) 杭州基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29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3%；

济宁基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25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7%；

杭州基石与济宁基石系关联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58 万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

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 (1) 东来科技，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忠敏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朱轶颖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 (2) 悦顺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忠敏持有其 90%的财产份额，朱轶颖持有其 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 (3) 悦衡投资，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4 楼 A 区 4117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炳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商务咨询，自有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轶颖持有其 90%的股权，朱轶颖的父亲朱炳银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 (4) 上海医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为管杰；注册资本为 126.2667 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网络、电子、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通信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日用百货、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衡投资持有其 13.5%的股权，朱忠敏担任其董事职务。
- (5) 上海海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环城北路仓桥西堍；法定代表人为陈萍；注册资本为 1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摩托车用铸造毛坯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轶颖的父亲朱炳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其无经营业务，与公司无业务往来。

- (6)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07、裙楼栋7单元13层01室；法定代表人为邓江；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含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卫生管理；医学研究；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自有房屋租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矿、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工程及技术服务；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忠敏的姐夫邹钟星持有其1.67%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 (7) 天为集团，系2004年9月13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注册号为614285，已发行股份数为1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忠敏系其唯一股东及董事。
- (8) 上海虹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幢J1824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喆；注册资本为158.731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水电安装，家具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家用电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安防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动工具、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百货、家具、木制品、建材、包装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设备、照明器具、家居用品、劳防用品、酒店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灯具、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轶颖担任其董事职务，悦衡投资持有其12.33%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 (1) 应城景弘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应城市长江埠黄金大道；法定代表人为王聪；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及配套设施的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水处理设备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报告期内，朱忠敏的姐夫邹钟星曾担任其董事职务，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邹钟星不再任职。
- (2) 苏州喜邦，住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银座大厦 A 座 16 层 1806-C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朱忠敏曾持有其 51% 的股权，朱忠敏的侄子朱伟曾持有其 49% 的股权。苏州喜邦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 (3) 上海葆光，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月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机械配件、建材、五金交电、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汽车、化工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朱忠敏曾持有其 90% 的股权，朱轶颖的母亲沈月娟曾持有其 1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上海葆光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 (4) 西安同飞，住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58 号风景御园 19 幢 1 单元 11416 室；法定代表人为苗泽礼；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信息咨询；汽车、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机油的销售；汽车装潢、修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

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报告期内，车奇士曾持有其 51% 的股权。西安同飞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 (5) 名佳汽车，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 169-1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涂漆），钣金修理。（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车奇士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朱忠敏的侄子朱伟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名佳汽车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 (6) 西坡贸易，住所为嘉定区嘉新公路 1065 号 4 幢 2014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伟；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朱忠敏的侄子朱伟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西坡贸易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 (7) 西安奇士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188 号三合国际城裙楼商业 2 层 218 室；法定代表人为苗泽礼；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信息咨询；汽车、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机油的销售；汽车装潢、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朱忠敏和朱轶颖曾通过车奇士持有其 51% 的股权。
- (8) 邻友汽车，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艮山东路 180 号天达大厦一号楼 6 层 616 室；法定代表人为易福涛；注册资本为 5,001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汽车租赁，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轮胎，润滑油；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悦衡投资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9) 车奇士，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九和路 19 号 5 幢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罗芳；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动车维修：三类机动车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橡胶，轮胎；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悦顺投资曾持有其 80% 的股权，曾通过邻友汽车持有其 20% 的股权。

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如下：

(1) 上海鸣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 77 号 2 幢楼 1 层夹 130 部位；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凤凰资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基石持有其 53.5734% 的财产份额，济宁基石持有其 46.2703% 的财产份额。

(2) 苏州同佑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88 号同程大厦 G 区 4F-4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凤凰资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基石持有其 38.9499% 的财产份额，济宁基石持有其 33.6294% 的财产份额。

9.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存在下列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

(1) 东涂销售，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 5 幢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忠敏；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饰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从事化工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忠敏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2) 东涂技服，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 5 幢 2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忠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汽车钣喷技术、化工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忠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9.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 9.2 及 9.4 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及任职情况
赞邦制药	片剂、颗粒剂的生产及销售，医疗信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任董事朱志耘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海南海邦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化学试剂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医疗及医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赞邦制药持有其 100% 的股权，发行人现任董事朱志耘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麦地赛斯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医疗设备使用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为医疗机构提供医学交流相关的商务联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任董事朱志耘持有其 5%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江苏豪纳斯特医	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发行人现任董事朱

疗器械有限公司	所列范围经营)。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品、礼品、玉器、首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安装与维修；会务服务、票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志耘的弟弟朱小兵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职务。
上海鸿玮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礼品设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产品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摄影服务,会务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销售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广告材料及耗材。	发行人现任董事朱志耘的配偶邱舒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商务咨询,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浩担任其董事职务。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夹具、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浩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危旧房改造,动拆迁代办,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建筑设计及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宁担任其董事职务。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宁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数据中心业务, 人才中介(人才培养),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芝诺文化传播事务所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婚庆礼仪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市场营销策划; 品牌管理; 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宁的配偶胡芝娟持有其 100% 股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宁担任其负责人。

9.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95 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涂销售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车奇士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东涂销售与车奇士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签署《合作协议书》, 东涂销售向车奇士销售汽车油漆及其辅料, 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协议期满前 30 天之内, 如任何一方未通知解除, 则本协议应当自动延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协议依约自动延续, 仍在继续履行中。

9.8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95 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经济往来:

9.8.1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

东来有限与东来科技于 2016 年 9 月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东来科技许可东来有限无偿使用东来科技作为注册所有人拥有的 36 项注册商标、5 类马德里注册商标、10 项澳大利亚注册商标, 许可方式为独

占性许可，许可期限为自 2016 年 9 月至前述商标转让予东来有限并完成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其他管理机关）的核准及公告程序。

9.8.2 关联方出售商品

- (1) 东来有限与车奇士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合作协议书》，东来有限向车奇士销售汽车油漆及其辅料，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前 30 天之内，如任何一方未通知解除，则协议自动延期。

东来有限与车奇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署《终止协议》，东来有限与车奇士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终止。

上述东来有限和东涂销售与车奇士之间的交易规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
车奇士	产品销售	2,507,307.17	0.54%	2,464,154.46	0.54%	2,697,596.54	0.6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东来有限及东涂销售与车奇士的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核查过程：本所律师审阅了（1）东来有限及东涂销售与车奇士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2）东来有限与其他部分客户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等；（3）上述东来有限及东涂销售与车奇士之间交易的发票、物流凭证、仓储单、交易付款凭证等。

9.8.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车奇士	393,299.94	319,021.67	1,000,787.91

9.8.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交易性质
2017年	朱忠敏	3,920,053.41	资金归还
2017年	东来科技	34,001,693.98	支付报告期前欠款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作出确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 (a) 上述 9.8.1 所述东来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注册商标许可使用，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b) 上述 9.8.2、9.8.3 所述东来有限及东涂销售与关联方之间的出售商品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c) 上述 9.8.4 所述东来有限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能遵循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作出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9.9 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关联方经济往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

9.10 总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能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9.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以达到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 9.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9.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9.14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及相关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10.1 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前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对外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对于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 1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10.3 明确披露的正在申请的商标外，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0.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10.5 明确披露的正在申请的专利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

的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0.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0.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1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商标、被授权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1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已提供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它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的情况，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11.2 根据上海市监局、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定市监局、上海社保中心、广州社保局、杭州人社局、苏州人社局、上海管理中心、广州管理中心、苏州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1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 1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在其它应收、应付帐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法律关系，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较大金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述及的增资扩股外，未发生其他增资扩股等行为。
-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后，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7.2.2 第一次减资”所披露外，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未发生合并、分立、其他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 12.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的东来有限减资行为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13.4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 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时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4.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制度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均经发行人股东委派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共有三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15.4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3 根据嘉定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我局的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的涉税处罚记录。

根据嘉定税务局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东涂技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我局的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的涉税处罚记录。

根据嘉定税务局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东涂销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我局的税收管理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的涉税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涂技服广州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东涂技服杭州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涂技服北京分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东涂技服深圳分公司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查询，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主要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

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并全方位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技术服务、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环保、安监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 (1) “一期扩建和技改”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1,825 万元；
- (2)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4,800 万元；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500 万元。

18.2 募投项目立项批复

经核查，需经立项批准的上述项目已得到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投资立项的备案情况如下：

- (1) “一期扩建和技改”项目已取得嘉定发改委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 31011477326320820181D3101002;

国家代码：2018-310114-26-03-000306]）。

- (2)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已取得嘉定发改委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477326320820181D3101005；国家代码：2018-310114-26-03-003531]）。

18.3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经核查，需经环保审批的上述项目已得到有关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情况如下：

嘉定环保局于2018年6月4日出具《关于东来涂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期扩建和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8]139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项目实施内容的描述，该项目主要实施地点位于终端客户现有场所内，大部分终端客户只需安装部署智能调色仪和应用app即可，因此，“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不属于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主管部门嘉定发改委的批准，以及取得了嘉定环保局的审批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展发行人所从事的以汽车涂料为主的工业涂料产品及相关增值服务和涂装解决方案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主管部门嘉定发改委的批准，并取得了嘉定环保局的审批同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中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披露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1 诉讼

- (1)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作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 0118 民初 6271 号），就原告发行人与被告蓝图汽车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如下调解：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48,910.5 元（分八期支付：2019 年 9 月至 12 月，于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10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3 月，于每月最后一日前支付 6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68,910.5 元），若被告未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则原告有权就余下全部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图汽车按照上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 0118 民初 6271 号）所达成的协议已向发行人支付 52 万元，剩余款项应按照上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 0118 民初 6271 号）所达成的协议继续支付予发行人。

- (2) 嘉定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14 民初 20412 号），就原告发行人与被告金世尊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做出如下调解：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货款 729,452.86 元，具体支付时间：应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每月 10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余款 179,452.86 元

应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支付；如被告有任何一期逾期给付的，则原告可就余款未到期债权向法院一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世尊按照上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14 民初 20412 号）所达成的协议已向发行人支付 55 万元，剩余款项应按照上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14 民初 20412 号）所达成的协议继续支付予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正在发生的诉讼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发行人均是原告，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0.2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忠敏、朱轶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招股说明书》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出

具了相应承诺文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意向、股份锁定、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及《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符合特定条件时的赔偿措施作出了承诺，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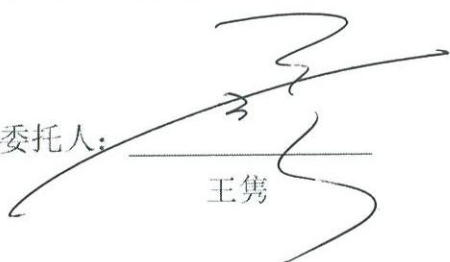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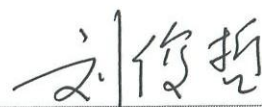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委托人:



王隽

经办律师:



刘俊哲

经办律师:



蔡克亮

2020年3月30日

